

党校后勤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开封市委党校

乙方：开封市开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开封市委党校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汴财招标采购-2024-49）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每个月费用_109800_元（¥_拾万零九千捌百元）人民币，合同期内按月支付。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宾馆服务。学校宾馆运行的接待、保洁、客房服务等。
- 2、会务服务。办公、教学、会务等区域内保洁，学校各类培训、会务保障。
- 3、物业服务。学校各类水电维修、校园绿植养护、校园卫生保洁、

冬季供暖保障、临时性任务、办公楼值班室安保、校园垃圾清运等。

三、要求和义务

(一) 本项目提供物业服务的人员岗位及数量应不低于下述表格要求，具体实施过程中，若少于该需求，甲方有权按照公司最高工资发放标准的双倍扣除相应岗位薪酬。

序号	名称	项目	人数	备注
	项目经理	公司整体运转	1	
1	会务服务	会务领班兼会务接待	1	
		会务接待	2	
		音响视频工	2	
		室内保洁	6	
2	宾馆服务	宾馆领班兼前厅接待	1	
		前厅接待	2	
		客房服务员	6	
3	物业服务	物业领班	1	
		室外绿化、保洁	5	
		安保消防员	2	
		水电工兼水暖工	2	

		31	
--	--	----	--

(二) 工作人员由公司负责招聘，所有工作人员须通过政审和体检，提供体检报告表和政审表，同时经校方审核后方可上岗，要确保岗位服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工作不称职者，乙方在接到校方通知一周内人员调整到位，乙方调换人员需经报甲方同意；

(三) 公司根据校方要求对招聘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根据需求按时进场；

(四) 公司负责与聘用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按照规定缴纳社保，承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事故，处理与聘用人员的劳动纠纷，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因工作原因（比如放假、培训工作暂停、校园搬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减员操作时，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在保持校方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乙方的会务服务的会务接待、音响视频、室内保洁，客房服务等岗位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在保持正常工作开展的情况下按照比例保持人员在岗率，校方按照保持人员比例（比如保持 30% 人员在岗）支付服务费用。

(六) 合同签订后，主要工作人员一天内到岗，其余工作人员一周内到岗完毕，公司需在一周内进驻并进行试运营，试运营时间 3 个月，经校方考评合格后转入正式运营，如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乙方负责校园内所有垃圾清运，需按照国家环卫规定处理垃圾，如因垃圾处理不当造成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八)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应当照价赔偿。

(九)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使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如甲方先行承担, 可凭支付凭据免于举证向乙方追索, 乙方无条件认可。

四、服务期间

服务期限: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五、付款方式

1、公司中标后 10 日内向校方缴纳 5 万元经营保证金 (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认为自动弃标。合同到期后, 公司使用和保管的公共物品, 经校方验收无损失后, 3 个月内退回该公司;

2、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 每年的合同价格按中标价的三分之一签订。校方按中标价位分月支付, 公司每月经校方考评合格后, 次月 20 日前支付公司上个月服务费用, 需要减员操作时, 当月费用按照减员操作的费用支付; 公司需提供正规发票并提供由校方、公司共同核准的职工考勤打卡记录, 因质量评估或服务不合格等原因, 需要扣除的费用在当月支付费用中扣除。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一年内两次考评不合格者自动解除合同; 接整改通知一个月内拒不完成整改者自动解除合同;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校园搬迁、资金保障困难或其他原因）需要解除合同时，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通知到达后，合同自动解除。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



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中共开封市委党校

代表人：

电话：0371-22862898

开户行：农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帐号：161001010400297740000000282

地址：东京大道中段开封市委党校

2024 年 5 月 21 日

乙方：开封市开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13837858809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金耀路支行

账号：410224010180011702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美景仁和15号楼1单元2层

2024 年 5 月 21 日